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城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本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很好地履行职责，在以往合作年度均能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预期盈利能力，具备偿还负债能力。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